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世荣”）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日喀则世荣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二、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
- 4、减持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 5、减持股份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日喀则世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